

8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组件类，整蛋白全营养类，匀浆膳类，营养组件类，要素型肠内营养制剂，压片糖果，体重管理代餐，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，特殊膳食用食品，膳食营养，特定全营养固体饮料，全营养配方类，全营养固体饮料，非全营养固体饮料，固体饮料，粉剂，肠道营养类，胃肠营养粉剂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以诚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4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.3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以诚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0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